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一、前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文件及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罐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等，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为落实相关文件要求，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活动及信息公开，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

二、监测依据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环境空气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

三、企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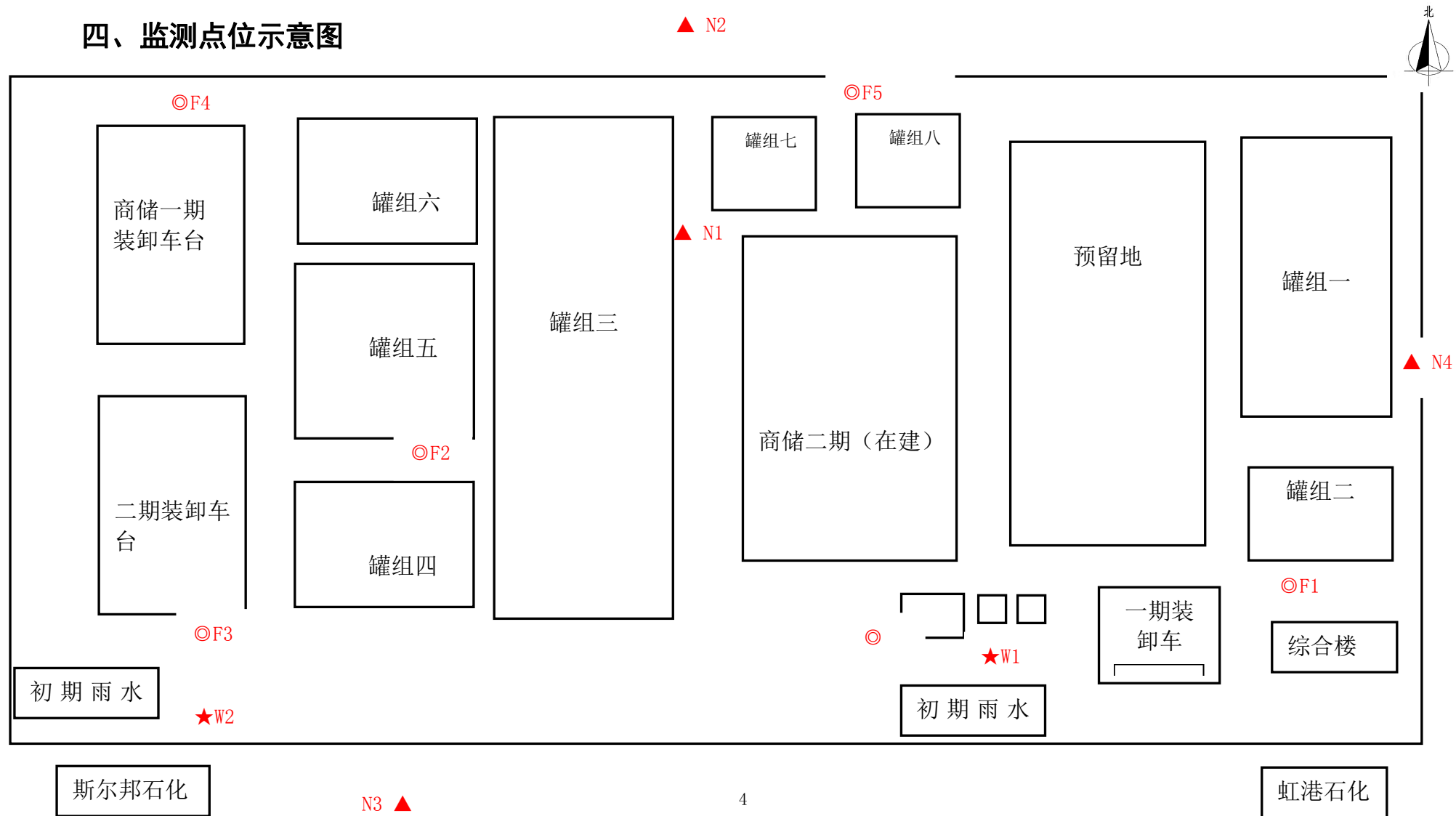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		
联系人	许先锋	联系方式（手机）	13912152686
所属行业	危化品仓储	生产周期	间接性生产
概况			
<p>工程规模：</p> <p>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投资 209172 万元建设罐区工程项目，该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环评批复（连环发[2012]479 号），罐区工程（一期对二甲苯储罐）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连环验[2016]1 号）；罐区工程（一期醋酸储罐）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示范区环验[2016]11 号）。公司罐区工程项目剩余未建储罐中，已决定弃建对二甲苯储罐 4 座和甲醇储罐 6 座，其余已批复的储罐 34 座尚未建设，拟根据后期运营需求及预留用地利用情况进行建设。</p>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罐区工程（二期 25 个储罐及配套设施）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由公司进行了自主验收（自主验收意见见附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通过国家东中西部区域合作示范区环保局对项目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竣工环保验收（示范区环验[2018]1 号）。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投资 19761 万元建设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取得环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9]3 号）。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不含固废部分）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公司自主验收（自主验收意见见附件）；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固废）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取得连云港徐圩新区环评局验收意见（示范区环验[2019]4 号）。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投资 149060 万元建设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上储罐区工程（二期）低温储罐区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环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8]11 号）。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F1、F2、F3 F4、F5、F6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上风向一个监测点、下风向 2 个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N1、N2、N3、N4
- ★ 污水处理前 W1 、 厂区总排口 W2 。

五、自行监测概况

<p>自行监测方式（在[]中打√表示）</p>	<p><input type="checkbox"/>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自动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p> <p>手工监测：采用<input type="checkbox"/>自承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监测</p> <p>自动监测：采用<input type="checkbox"/>自运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三方运维</p>
<p>委托监测情况（含第三方运维）</p>	<p>委托监测（运维）机构名称：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计量认证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线仪器均获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发放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发放的仪器认证监测； 3. 中环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p>人员培训和持证情况：运维人员全部持证上岗</p> <p>是否签订委托协议：是</p>

六、基本控制指标、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

表 6：基本控制指标、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 COD、SS、PH、氨氮、总磷、对二甲苯、石油类。

序号	类别	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mg/L)
1	废气	二甲苯（无组织）	DB3151-2016	40
2		甲醇（有组织）	DB3151-2016	60
3		甲醇（无组织）	DB3151-2016	1.0
4		丙酮（有组织）	DB3151-2016	40
5		丙酮（无组织）	DB3151-2016	0.80
6		丙烯腈（有组织）	DB3151-2016	5.0
7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DB3151-2016	80
8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DB3151-2016	4.0
9		醋酸（有组织）	DB3151-2016	1.0
10		硫酸（有组织）	DB3151-2016	0.8
11		醋酸乙烯（有组织）	DB3151-2016	20
12		甲基丙烯酸甲酯（有组	GB31571-2015	100
13		乙腈（有组织）	DB3151-2016	30
14	废水	COD（接管）	内部协议	1000
15		氨氮（总排口）	GB31571-2015	8.0
16		SS（总排口）	GB31571-2015	70
17		总氮（总排口）	GB31571-2015	40
18		总磷（总排口）	GB31571-2015	1.0
19		动植物油（总排口）	GB31571-2015	/
20		石油类（总排口）	GB31571-2015	20
21		对二甲苯（总排口）	GB31571-2015	0.4
22		苯（总排口）	GB31571-2015	0.1

23		丙烯腈（总排口）	GB31571-2015	2
----	--	----------	--------------	---

七、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水（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污水处理站的进口）	COD、氨氮、SS、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对二甲苯、苯、丙烯腈	1次/周
2#（厂区总排口）	COD、氨氮、SS、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对二甲苯、苯、丙烯腈	1次/周

表 7.2 清下水（雨水）、地下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常规污染物	雨水排口	COD、SS、PH、氨氮、总磷、对二甲苯、石油类	在线监测
	地下水	水位、PH、氨氮、总硬度、硝酸盐（以 N 计）、硫酸盐、高锰酸盐指数	1次/年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东厂界	二甲苯、甲醇、丙酮、丙烯腈、非甲烷总烃、VOCs	2次/年
	西厂界	二甲苯、甲醇、丙酮、丙烯腈、非甲烷总烃、VOCs	2次/年
	北厂界	二甲苯、甲醇、丙酮、丙烯腈、非甲烷总烃、VOCs	2次/年
	南厂界	二甲苯、甲醇、丙酮、丙烯腈、非甲烷总烃、VOCs	2次/年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 1	醋酸、硫酸	1 次/年
排气筒 2	醋酸乙烯、丙酮、甲基丙烯酸甲酯	1 次/年
排气筒 3	丙烯腈、甲基丙烯酸甲酯、乙腈、甲醇	1 次/年
排气筒 4	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气筒 5	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气筒 6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十、检测质量控制

（一） 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自动监测仪器每 15 天进行设备校对，每次维修后进行校对，并记录存档。

（二） 人员和资质

开展手工监测的必须具有 2 名以上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培训的、与监测事项相符的培训证书人员。

（三） 记录报告

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相关记录保存三年备查。